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 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

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年 3月至 2002年 12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審議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有某些條文是專為保障投資者而制訂的。考慮到 "專業投資者"(其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見下文第 5 段))一般被視為較有能力保護其權益,故當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是以他們作為目標時,若干保障投資者的條文將不適用或有所修改。舉例來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5 條概括地禁止中介人向任何人提出證券要約,除非該要約是連同一份載列出法例訂明的詳細資料的要約文件。如該要約是向專業投資者提出,該禁制將不適用,因為若干訂明資料項目對於經驗較為豐富或熟練的投資者來說可能未必需要,而且專業投資者應有能力判斷及要求其所需的資料。透過作出有關例外安排,市場人士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得以減輕,但仍能維持足夠的投資者保障。

該規則的主要內容

5. "專業投資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內的定義包括若干類別的人士,例如中介人、認可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及認可交易所。該定義的第(j)段賦權證監會可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概括地或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訂明若干額外類別的人士為"專業投資者"。一般來說,該規則按有關人士所管理或擁有的資產的價值,將另外 4 個類別的人士訂明為專業投資者;有關定義適用於整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除外。

該規則

- 6. 該規則第2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 7. 第 3 條增訂以下 4 個類別的人士為"專業投資者" (包括確定該身分的方法)。有關定義將適用於整條《證券及期貨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除外 –
 - (a) 根據其作為受託人的一個或多個信託而獲受託管理不 少於 4,000 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資產的任何信託 法團;

- (b) 擁有投資組合¹總值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與其配偶或子女共同擁有);
- (c) 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 4,000 萬港元的總資產,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投資組合或總 資產的任何法團或合夥;及
- (d) 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及由符合上述第(b)段規定的個人全資擁有(不論是單獨或與其配偶或子女共同擁有)的任何法團。

公眾諮詢

- 8. 證監會 在 2002 年 2 月 1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10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 9. 小組委員會分別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及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 其定義是指包括證券、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海外的對等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及 或保管人代為 持有的款項的投資組合。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上述規定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1.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

宣傳安排

12.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95 與證監會發 牌科駱志明先生或致電 2283 616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鄭玿瑾 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9 日